**关于开展全国艺术科学专家库专家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院系：

为推进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全国艺术科学专家库，确保艺术科研项目评审和鉴定质量，文化部科技司近日下发了《关于开展全国艺术科学专家库专家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。根据省文化厅工作安排，学校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推荐专家条件**

（一）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与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，具备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；

（二）研究领域属于艺术基础理论研究，戏剧研究（含曲艺、木偶、皮影），电影、广播电视及新媒体艺术研究，音乐研究，舞蹈研究，美术研究，设计艺术研究、艺术文化综合研究8个学科范围；

（三）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少数具有突出业绩的中青年专家也可以放宽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政府部门人员行政职务为正处级及以上；

（四）学术造诣深，从事实际研究工作，公开发表过研究成果，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前沿和动态，在相关艺术研究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；

（五）学风优良、信誉好、作风正、责任感强，热心国家文化建设与艺术科研事业；

（六）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（可以是退休专家），中青年专家比例不少于30%。

**二、报送时间及要求**

请申报专家下载“全国艺术科学专家信息采集工具”，认真阅读填报说明，填写相关内容并导出专家信息表（Excel格式），于2017年4月6日16:00前将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：changshi@hit.edu.cn。

请各院系汇总后统一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学校联系人：常实 卜琳华

联系电话：86262113

E-mail：changshi@hit.edu.cn

附件：

1. 关于开展全国艺术科学专家库专家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
2. 全国艺术科学专家信息采集工具

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

2017年3月20日